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成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湘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欧阳湘英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赛意信息	股票代码	3006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柳子恒	李倩兰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 16 楼 1603-1605 单元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 16 楼 1603-1605 单元	
电话	020-89814259	020-89284412	
电子信箱	investor@chinasie.com	investor@chinasi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7,203,591.31	536,741,662.40	6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142,425.88	46,198,851.46	1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141,182.53	39,069,319.35	2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39,983.73	10,736,401.40	3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81	0.1327	19.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5	0.1298	1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4.61%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65,242,544.34	2,018,704,152.41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3,520,068.99	1,072,804,983.93	7.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 1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成康	境内自然人	16. 20%	57, 140, 709	42, 855, 531	质押	13, 920, 000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 91%	41, 990, 400	0		
刘伟超	境内自然人	8. 96%	31, 588, 800	23, 619, 600	质押	12, 128, 000
刘国华	境内自然人	5. 92%	20, 893, 760	15, 670, 320	质押	7, 280, 000
欧阳湘英	境内自然人	5. 27%	18, 573, 280	15, 746, 400	质押	9, 712, 000
曹金乔	境内自然人	4. 58%	16, 158, 560	0	质押	10, 176,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 61%	5, 671, 042	0		
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86%	3, 018, 930	0	质押	3, 018, 930
上海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77%	2, 713, 693	0	质押	2, 713, 69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达澳银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2,364,82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互为一致行动人。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子公司景同科技的原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伟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1,492,8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6,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588,8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超过35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的股票，即不超过65,129,107股（含65,129,107股）。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6月2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18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1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4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2021年8月9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8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11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2日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